

# 精準把脈超大型股： 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

## 摘要

### 作者

**Hamish Preston, CFA**  
美國股票全球主管  
[hamish.preston@spglobal.com](mailto:hamish.preston@spglobal.com)

**Amit Pathak**  
美國股票產品管理  
亞太地區主管  
[amit.pathak@spglobal.com](mailto:amit.pathak@spglobal.com)

近年來，得益於某些超大型公司的優異表現，美國超大型股對於股票投資收益的重要性不斷上升。有鑑於此，本文概略介紹了[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該指數旨在通過每年從[標普 500 指數](#)的成分股中篩選出最大的 50 家公司，衡量美國超大型股的表現。本文的主要內容包括：

- 重點說明美國超大型股對於投資的潛在重要性；
- 概述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構建方法，並分析其歷史風險/收益特徵；以及
- 展示如何通過納入美國超大型股，助力投資者減輕本土行業的偏重。

圖 1 顯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成分股約佔美國大型股市場 (由標普 500 指數代表) 60% 的市值，在 1970 年 12 月以來的季末數據中位居前 10%，遠高於 51% 的長期平均水平。

請註冊接收我們最新的研究報告、教育資料和文章：

[on.spdji.com/SignUpTC](https://on.spdji.com/SignUpTC)。

圖 1：超大型股在美國大型股市場舉足輕重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197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圖表顯示了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成分股在標普 500 指數中的權重。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推出。該日期前的所有數據均為經過回測的假設性數據。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之用，反映了假設的歷史表現。請參閱文末的「表現披露」，了解與回測表現相關的內在限制的更多信息。

## 美國超大型股對全球市場參與者的潛在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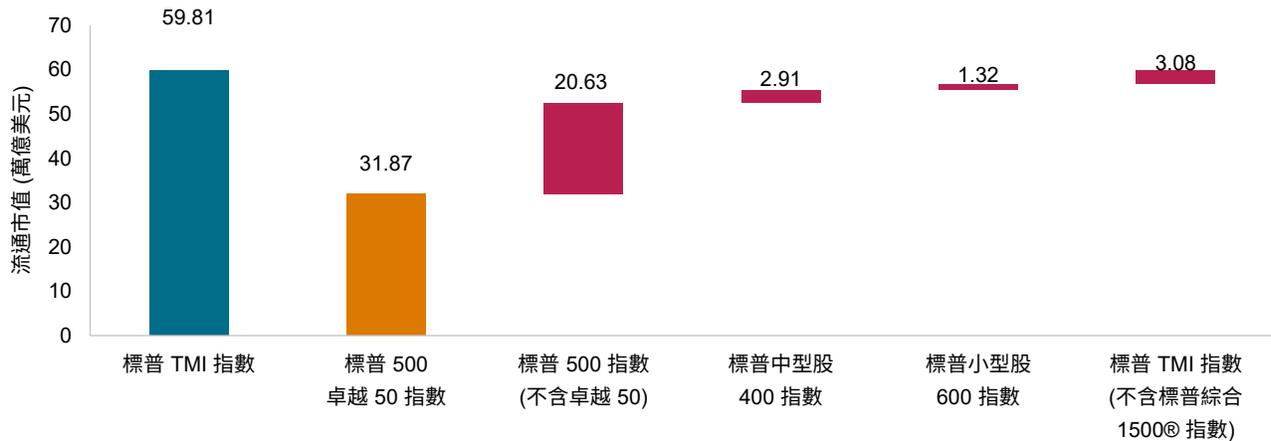
鑑於美國股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影響美國公司的趨勢往往也會對全球股票的走勢產生重要影響。例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美國註冊公司在標普全球 BMI 指數中佔了 62% 的權重，是該指數第二大成分國家 – 日本的 10 倍以上。

圖 1 說明超大型股在美國大型股市場 (由標普 500 指數代表) 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圖 2 比較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和整個美國股票市場 (以標普全市場指數 (TMI)<sup>1</sup> 衡量) 以及各市值規模板塊的流通市值，凸顯了美國超大型股對於投資者的潛在重要性。

<sup>1</sup> 標普全市場指數的成分股與標普全球 BMI 指數的美國成分股高度重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者 99.9% 的成分股都可在標普全球 BMI 指數中找到。

美國中型股和小型股市場的市值雖已堪比某些國家的股市<sup>2</sup>，但兩者加起來仍比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低了一個量級。

**圖 2：超大型股在美國股票市場舉足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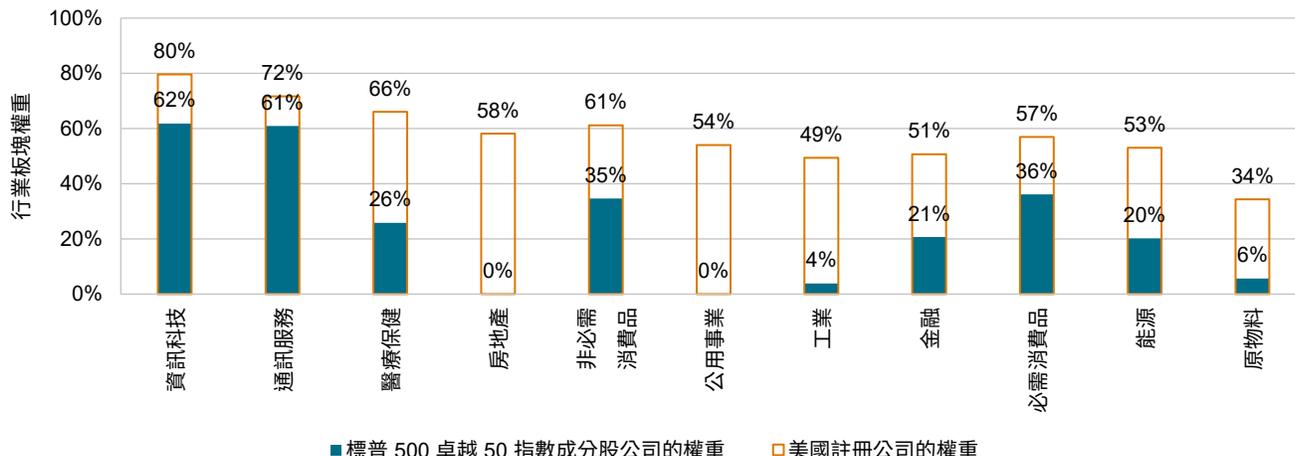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上圖是根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自由流通市值。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毋庸置疑，美國超大型股對全球股票走勢具有巨大影響力，追蹤這些超大型股的表現或許有助於辨識主要市場風向。某些全球股票行業板塊尤其如此。圖 3 顯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標普全球 BMI 指數中絕大多數行業的過半數流通市值均由美國公司佔據，其中很大一部分都來自美國超大型公司。

例如，標普全球 BMI 指數資訊科技行業流通市值的 80% 由在美國註冊的公司佔據，其中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成分股的佔比就高達 62%。也就是說，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成分股佔據了美國資訊科技板塊四分之三以上的市值 (即用 62% 除以 80%)。

<sup>2</sup> 如果將標普中型股 400 指數® 和標普小型股 600 指數® 視為獨立的國家，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兩者將分別是標普全球 BMI 指數的第 5 大和第 12 大成分國家。

圖 3：美國超大型公司在標普全球 BMI 指數的部分行業類股舉足輕重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圖展示了在美國註冊的公司和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成分股公司在標普全球 BMI 指數各行業板塊的佔比。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 指數構建

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每年 6 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使用 5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數據進行指數調倉。為降低換手率，成分股選擇過程中會執行緩衝規則，亦即在每次指數調倉時：

- 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前 45 的所有公司均自動納入指數；
- 對於仍在排名前 55 的剩餘現有成分股公司，按排名重新納入指數，直到成分股公司數量達到 50 家為止；然後
- 如果仍未達到此目標數量，則從非現有成分股公司中按排名選擇，直到達到 50 家公司的目標為止。

成分股數量每季更新一次，並在指數權重中反映，與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數量的更新時間一致。從標普 500 指數中剔除的成分股將同時從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中剔除，並且在下次年度調倉前不會補足<sup>3</sup>。

<sup>3</sup>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標普美國指數系列編製方法](#)。

**圖 4：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概覽**

| 入選標準  | 詳細說明              |
|-------|-------------------|
| 加權方法  |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          |
| 調整頻率  | 每年 6 月            |
| 計算頻率  | 實時                |
| 計算幣別  | 美元                |
| 推出日期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指數起始日 | 1970 年 12 月 31 日* |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25 年 8 月。\*指數歷史於 2022 年擴展；原指數起始日為 2005 年 6 月 30 日。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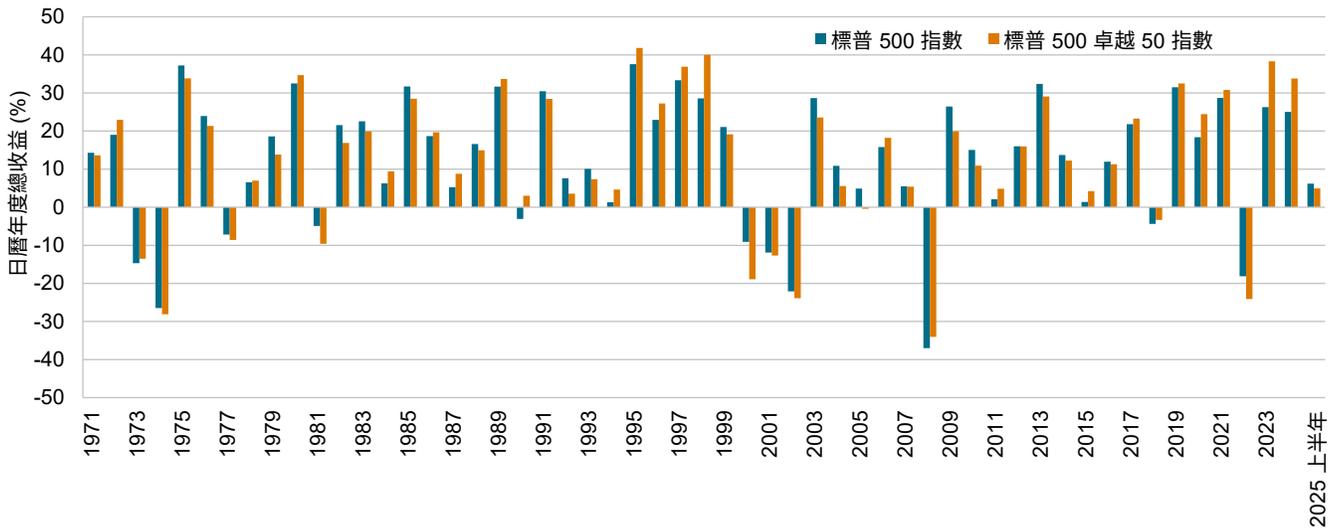
## 歷史表現

圖 5-7 展示了標普 500 指數和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歷史風險/回報特徵。近年來，在人工智慧熱潮推動下，超大型股的相對表現特別搶眼。例如，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在 2023 年創下年度超額收益歷史紀錄，跑贏標普 500 指數 12%。

然而，過去數十年的歷史顯示，超大型股的相對命運可能時好時壞：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在 20 世紀 70 年代和 21 世紀初的大多數年份跑輸標普 500 指數；在 20 世紀 90 年代的大多數年份以及當前十年截至目前跑贏標普 500 指數；而在 20 世紀 80 年代和 2010 年代，跑贏跑輸年份勢均力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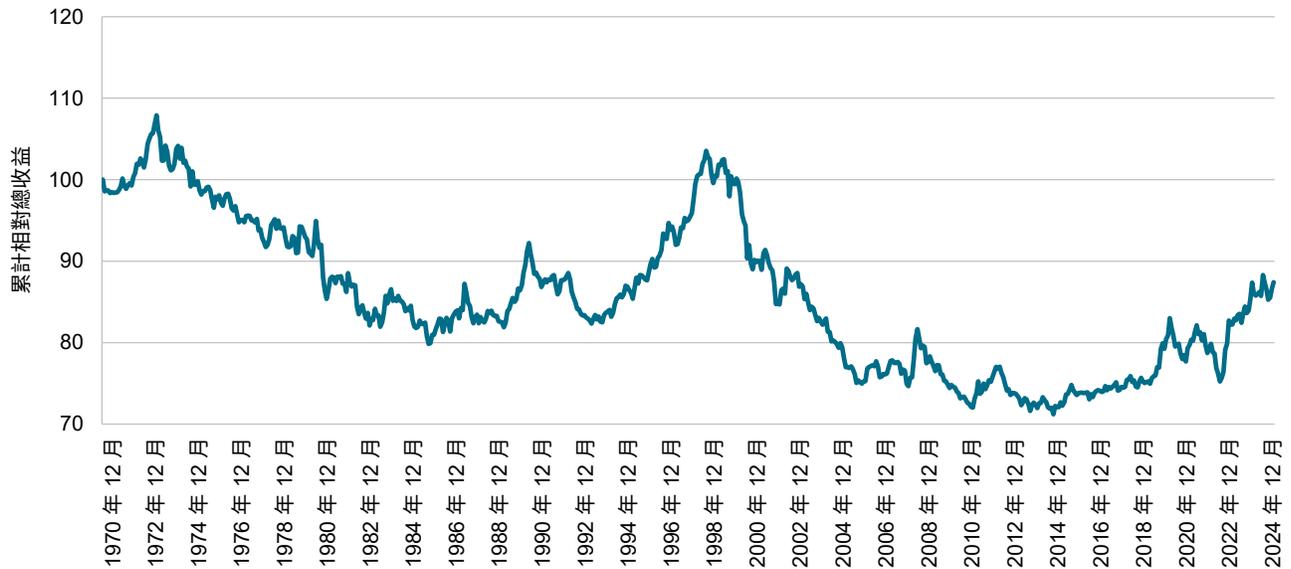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表現通常足以彌補其較高的波動率，在各個期間均錄得更高的風險調整後收益。

**圖 5：自 1970 年以來，超大型股在近半數的日曆年度跑贏基準指數**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197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推出。該日期前的所有數據均為經過回測的假設性數據。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指數表現基於總收益 (以美元計算)。圖表僅供說明之用，反映假設的歷史表現。請參閱文末的「表現披露」，了解與回測表現相關的內在限制的更多信息。

**圖 6：近年來超大型股的相對收益顯著提升**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197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指數收益重新定基後，以 1970 年 12 月 30 日為 100。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推出。該日期前的所有數據均為經過回測的假設性數據。指數表現基於以美元計算的月度總收益。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收益與標普 500 指數的收益相關。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之用，反映了假設的歷史表現。請參閱文末的「表現披露」，了解與回測表現相關的內在限制的更多信息。

**圖 7：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在各期間均錄得更高的風險調整後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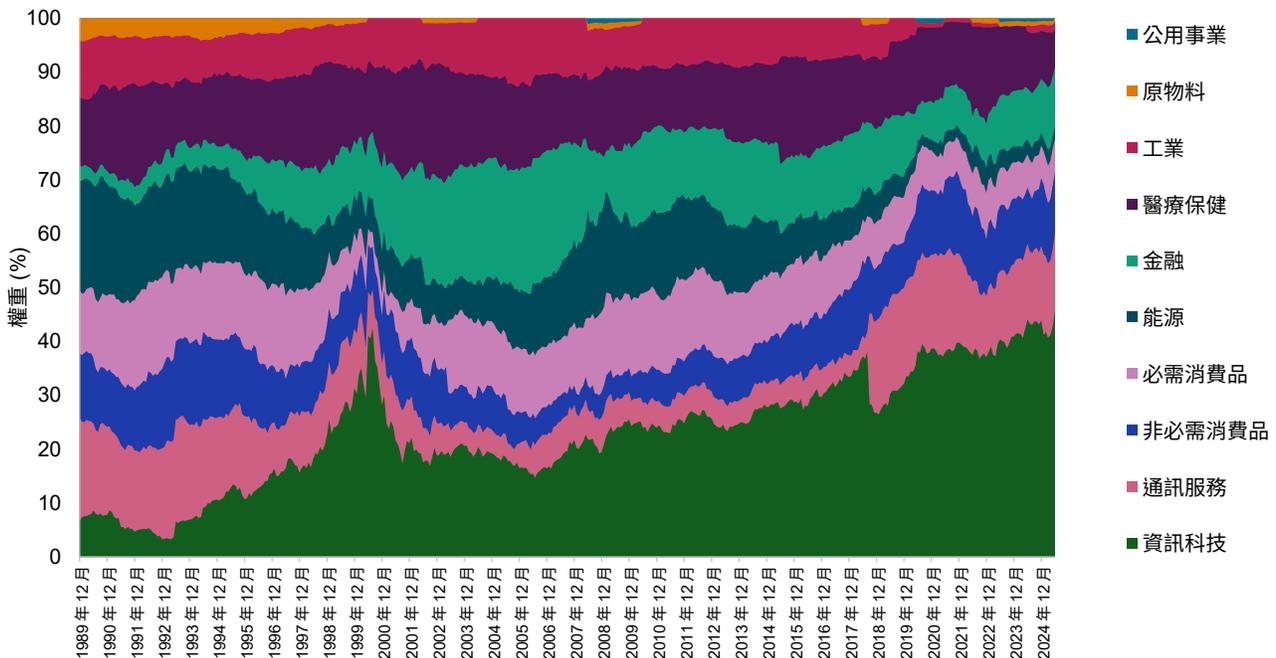
| 期間               | 標普 500 指數 | 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 |
|------------------|-----------|-----------------|
| <b>年化表現 (%)</b>  |           |                 |
| 1 年              | 15.16     | 15.16           |
| 3 年              | 19.71     | 23.54           |
| 5 年              | 16.64     | 18.44           |
| 10 年             | 13.65     | 15.81           |
| 20 年             | 10.73     | 11.45           |
| 30 年             | 10.47     | 10.52           |
| 40 年             | 11.50     | 11.75           |
| 1970 年 12 月至今    | 11.10     | 10.92           |
| <b>年化波動率 (%)</b> |           |                 |
| 3 年              | 15.80     | 16.85           |
| 5 年              | 16.30     | 17.56           |
| 10 年             | 15.50     | 16.08           |
| 20 年             | 15.11     | 14.99           |
| 30 年             | 15.28     | 15.66           |
| 40 年             | 15.25     | 15.32           |
| 1970 年 12 月至今    | 15.25     | 15.21           |
| <b>表現/波動率</b>    |           |                 |
| 3 年              | 1.25      | 1.40            |
| 5 年              | 1.02      | 1.05            |
| 10 年             | 0.88      | 0.98            |
| 20 年             | 0.71      | 0.76            |
| 30 年             | 0.69      | 0.67            |
| 40 年             | 0.75      | 0.77            |
| 1970 年 12 月至今    | 0.73      | 0.72            |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197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推出。該日期前的所有數據均為經過回測的假設性數據。指數表現基於以美元計算的月度總收益。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圖表僅供說明之用，反映了假設的歷史表現。請參閱文末的「表現披露」，了解與回測表現相關的內在限制的更多信息。

# 減輕本土行業偏重

圖 8 展示了自 1989 年 12 月以來，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中各 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行業板塊權重的演變<sup>4</sup>。近年來，部分大型資訊科技公司的優異表現導致該板塊的佔比上升。電信服務於 2018 年 9 月 GICS 分類調整時更名為通訊服務，並擴展了樣本範圍，以反映通訊方式的持續變化。此後，通訊服務板塊的佔比也同樣上升<sup>5</sup>。

**圖 8：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行業板塊权重演變**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198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數據。圖表基於月末 GICS 行業板塊权重。房地產於 2016 年 9 月成為獨立板塊。電信服務於 2018 年 9 月更名為通訊服務。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推出。上述日期前的所有數據均為經過回測的假設性數據。圖表僅供說明之用，反映了假設的歷史表現。請參閱文末的「表現披露」，了解與回測表現相關的內在限制的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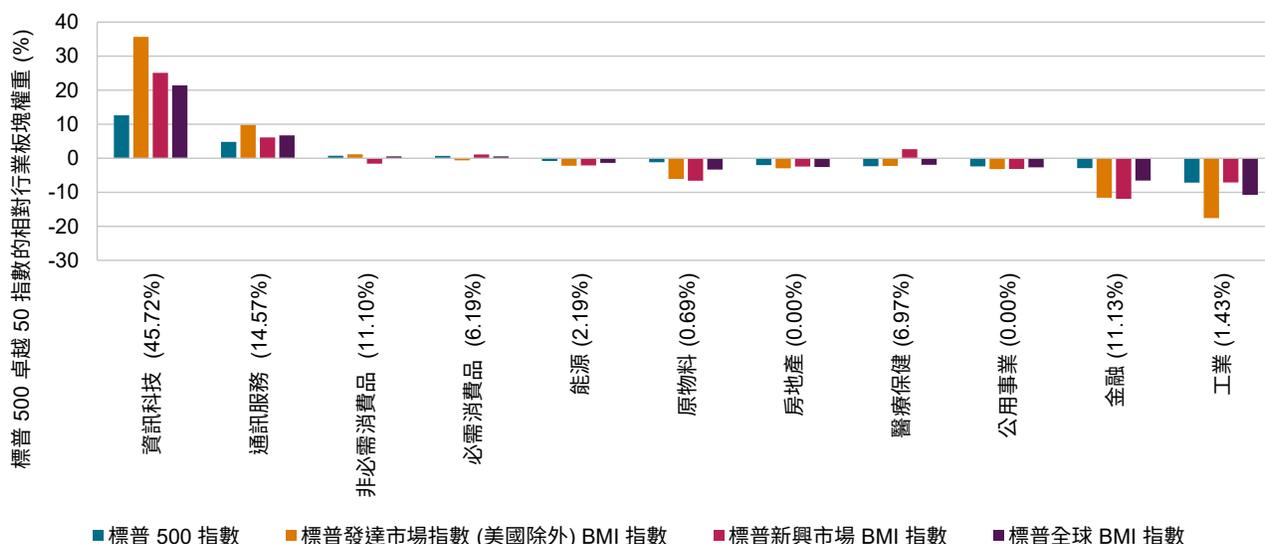
<sup>4</sup>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於 1999 年推出。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Hamish Preston、Fei Wang 和 Sherifa Issifu。 [「市場熱話：標普 500 行業板塊指數概覽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的 25 年發展歷程」](#)。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7 日。

<sup>5</sup>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Hamish Preston。 [「通訊業淺談」](#)。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4 日。

圖 9 展示了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與其他股票指數相比的 GICS 相對行業板塊權重；正數表示超大型股指數在特定行業板塊的權重較大。超大型股指數的行業板塊權重列於對應行業板塊名稱後的括號中。上圖說明，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資訊科技和通訊服務板塊權重遠高於其他股票指數。

例如，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資訊科技板塊佔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市值的比重接近 46%，而在標普發達市場 (美國除外) BMI 指數中僅佔 10%，佔比差異近 36%。因此，納入美國超大型股可能有助於實現行業板塊權重的多元分散，減輕本土行業偏重。

圖 9：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偏重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板塊



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圖展示了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相對行業板塊權重；正數表示某個 GICS 行業板塊在超大型股指數中的佔比更高。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行業板塊權重列於對應板塊名稱後的括號中。圖表僅供說明之用。

## 總結

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旨在通過每年從標普 500 指數的成分股中篩選出最大的 50 家公司，衡量美國超大型股的表現。超大型股在美國股票市場的重要地位，加上美國股票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優勢，意味著美國超大型股在全球股票市場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追蹤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表現，可能有助於了解全球股票的趨勢。

此外，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在各個歷史期間都實現了更高的風險調整後收益，且其收益通常足以彌補其較高的波動率。最後，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的行業板塊權重表明，配置美國超大型股可能有助於減輕本土行業偏重，特別是本土市場中資訊科技和通訊服務公司佔比較少的地區。

## 表現披露/回測數據

標普 500 卓越 50 指數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推出。指數推出日期前的所有信息均為回測的假設性訊息，而非實際表現。回測計算基於與指數推出日期相同的方法。不過，當為市場異常時期或其他不能反映當前市場環境的時期創建回測歷史時，指數編製方法規則可能會放寬，以捕獲足夠大的證券範圍，進而用於模擬該指數旨在衡量的目標市場或該指數旨在捕獲的戰略。例如，可能會降低市值和流動性門檻。完整的指數編製方法詳情請參見 [www.spglobal.com/spdji/tc](http://www.spglobal.com/spdji/tc)。指數的過往表現並不預示未來業績。回溯測試的表現反映了一種指數編製方法的應用和指數成分的選擇，其受益於事後經驗和對可能正面影響表現之因素的了解，但不能解釋可能影響結果的所有財務風險，可能被認為反映了倖存者/展望未來的偏見。實際的收益可能與回測收益之間存在顯著差異，甚至低於回測收益。過往表現並不預示或保證未來業績。有關指數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指數編製方法，包括指數定期調整的方式、定期調整的時間、增加和剔除成分股的規則，以及所有的指數計算。回溯測試表現僅供機構客戶使用；不適用於散戶投資者。

標普道瓊斯指數指定了若干日期，以協助我們的客戶提供透明度。指數起始日是給定指數有計算值（實時或回測）的第一天。基準日期是將指數設置為固定值以進行計算的日期。發布日期是指定指數值首次被認為是實時的日期：在指數的發布日期之前的任何日期或時間段提供的指數值都被認為是回測測試性質。標普道瓊斯指數將「推出日期」定義為已知指數值已向公眾發布的日期，例如通過公司的公開網站發布或其向外部提供的數據。對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推出的道瓊斯品牌指數，「推出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稱為「引入日期」）定為不允許對指數編製方法進行進一步更改的日期，但這可能早於該指數的公開發布日期。

通常，當標普道瓊斯指數創建回測指數數據時，在計算中會使用成分股的實際歷史數據（例如：歷史價格、市值及股務訊息）。由於 ESG 投資仍處於發展初期，用於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的 ESG 指數的某些數據點可能無法在整個回測歷史時期內獲得。同樣的數據可用性問題也可能存在於其他指數中。在無法獲得所有相關歷史時期的實際數據的情況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可能會使用 ESG 數據的「反向數據假設」（或反向提取）流程來計算回測的歷史表現。「反向數據假設」是一個將指數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實際實時數據點應用於指數表現中所有先前歷史實例的過程。例如，反向數據假設固有地假設目前沒有參與特定業務活動（也稱為「產品參與」）的公司在歷史上從未參與過，同樣地，也假設目前參與特定業務活動的公司在歷史上也參與過。相較於僅使用實際數據進行的測試，反向數據假設可讓假設回測測試延伸至更久之前的歷史年份。有關「反向數據假設」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常見問題](#)。任何在回測的歷史中採用反向假設的指數的編製方法和事實說明都將明確說明這一點。該編製方法將包括一份附錄，其中列出使用反向預測數據的具體數據點和有關時間段的圖表。

所顯示的指數收益並不代表可投資性資產/證券的實際交易結果。標普道瓊斯指數負責維護該指數，計算指數水平和所顯示或討論的表現，但不管理實際資產。指數收益不反映投資者為購買指數相關證券或旨在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基金而支付的任何銷售費用或其他費用。徵收這些費用和收費會導致證券/基金的實際表現和經回測的表現低於指數所顯示的表現。舉個簡單的例子，如果一筆 10 萬美元的投資在 12 個月內獲得 10% 的收益率（即 1 萬美元），並且在投資期限結束時對該投資加上應計利息收取 1.5% 的基於實際資產管理費（即 1,650 美元），那麼該年度的淨收益率將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間，如果在年底收取 1.5% 的年度管理費，假定每年的收益率為 10%，則累計總收益率為 33.10%，總費用為 5,375 美元，累計淨收益率為 27.2%（即 27,200 美元）。

# 一般免責聲明

©2025 標普道瓊斯指數。保留所有權利。S&P (標普)、S&P 500 (標普 500 指數)、SPX、SPY、標普 500 (The 500™)、US500、US 30、S&P 100 (標普 100 指數)、S&P COMPOSITE 1500 (標普綜合 1500 指數)、S&P 400 (標普 400 指數)、S&P MIDCAP 400 (標普中型股 400 指數)、S&P 600 (標普 600 指數)、S&P SMALLCAP 600 (標普小型股 600 指數)、S&P GIVI (標普 GIVI)、GLOBAL TITANS (全球泰坦指數)、DIVIDEND ARISTOCRATS (紅利貴族指數)、DIVIDEND MONARCHS (紅利特選指數)、BUYBACK ARISTOCRATS (回購貴族指數)、SELECT SECTOR (精選行業指數)、S&P MAESTRO (標普 MAESTRO)、S&P PRISM (標普 PRISM)、S&P STRIDE (標普 STRIDE)、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SPIVA (標普指數與主動基金表現)、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LCDX、MBX、MCDX、PRIMEX、TABX、HHPI、IRXX、I-SYND、SOVX、CRITS 和 CRITR 均為標普全球有限公司 (「標普全球」) 或其關聯公司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道瓊斯)、DJIA (道瓊斯工業指數)、THE DOW (道指) 和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均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道瓊斯」) 的商標。這些商標連同其他商標已被授權給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書面許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發或複製。在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標普全球、道瓊斯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 (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 沒有必要牌照的司法管轄區，本文件不構成服務要約。除某些訂製指數計算服務外，標普道瓊斯指數提供的所有信息均非個人化，且並非針對任何個人、實體或群體的需求量身訂製。標普道瓊斯指數通過將其指數授權給第三方和提供訂製指數計算服務而獲得收益。指數的過往表現概不代表或保證未來業績。

投資者不能直接投資指數。指數所代表的資產類別可通過基於該指數的可投資性工具進行投資。標普道瓊斯指數未發起、認可、出售、推廣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這些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旨在根據任何指數的表現提供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不保證基於該指數的投資產品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指數表現並未反映交易成本、管理費或開支。標普道瓊斯指數對投資於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產品或工具的可取性不作任何陳述。對任何此類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投資決定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列的任何陳述。標普道瓊斯指數並非經修正的《1940 年投資公司法》定義的「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商品池經營者、經紀交易商、受託人、發起人」，亦非《美國聯邦法典》第 15 編第 77k 條第 (a) 款所闡述的「專家」或稅務顧問。將證券、大宗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指數並不代表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出售或持有此類證券、大宗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也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或大宗商品交易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的美國基準指數收盤價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根據其主要交易所設定的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收盤價計算得出。標普道瓊斯指數使用的收盤價數據來自其使用的第三方供應商，並通過與備選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進行比較來驗證收盤價。供應商的收盤價數據來自主要交易所。實時盤中價格的計算方式類似，但不會進行二次驗證。

此等材料僅供獲取信息，並依據公眾一般可獲得及據信屬可靠來源的信息編製。未經標普道瓊斯指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修改、逆向工程、複製或分發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內容 (包括指數數據、評級、信用相關分析和數據、研究、估值、模型、軟件或其他應用程式或從其輸出的內容) 或其任何部分 (「內容」)，亦不得儲存在數據庫或檢索系統中。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目的。標普道瓊斯指數及其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和許可方 (合稱「標普道瓊斯指數方」) 不保證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可用性。標普道瓊斯指數方不對因使用內容而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無論原因為何) 負責。內容按「原樣」提供。標普道瓊斯指數方排除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無錯誤、軟件錯誤或缺陷、內容的功能將不間斷或內容將在任何軟件或硬件配置下運行的任何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各方不因使用內容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附帶、懲戒性、補償性、懲罰性、特定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成本、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損失收益或損失利益和機會成本) 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標普全球各分支機構和業務單位的若干活動相互獨立，以保持各項活動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因此，標普全球的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可能掌握其他業務單位無法取得的信息。標普全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確保每次分析流程中獲得之非公開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標普道瓊斯指數向許多組織提供廣泛的服務或與之相關的服務，包括證券發行人、投資顧問、經紀交易商、投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金融仲介機構，因此可能會從這些組織收取費用或其他經濟利益，包括他們可能推薦、評級、納入模型投資組合、評估或以其他方式接觸的證券或服務的組織。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由標普和 MSCI 開發，是標普和 MSCI 的專有財產和商標。MSCI、標普或參與制定或編撰任何 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分類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就此類標準或分類 (或使用其獲得的結果) 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所有前述各方特此明確排除與任何此類標準或分類有關的所有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效力的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MSCI、標普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參與制定或編撰任何 GICS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分類的任何第三方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後果性或任何其他損害 (包括利潤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亦不例外。